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57號

原告 崇鉅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瀨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14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,9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楊宗霈